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建委建管〔2020〕26号

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

新区各相关委、办、局，各管理局（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镇人民政府，各区属国有企业：

根据区委、区政府对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总体要求，为从源头治理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构建招投标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监管体系，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区、镇财力和区属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源头管理

建立项目立项批文信息共享机制，由区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工程，其立项信息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建交委、区环保局等相关单位共享。

镇人民政府对使用镇级财力、上级部门划拨专项扶持等资金，不属于区级主管部门立项范围内的项目由其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决策。项目实施主体应为镇人民政府，内容应明确建设规模、范围、总投资、资金来源等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决策文件应向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建交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等部门报备。

二、扩大监管范围

区、镇财力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分类分级”的要求开展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的招标和采购工作。

1、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施工 400 万元以上，勘察、设计及监理 100 万元以上）和要求的必须在市、区两级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内实施公开招标；

2、使用财力投资达到政府采购规模标准（施工 100-400 万元）和要求的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

上述范围内项目严禁通过第三方平台自行开展招标或采购

活动。

3、不属于上述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规模标准的建设工程，由采购人自行开展采购活动，操作规则需符合《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要求。

三、规范发包行为

1、严格控制一体化招标，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原则上不采用一体化招标方式。招标人应加强一体化招标项目的风险管理，招标启动前应确保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要求。一体化发包应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模式，除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一体化发包项目应按照《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操作办法》实施。

2、因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建设工程，可不进行招标，直接选取符合条件的单位实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应取得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报区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建交委、应急局等部门。具体按照《浦东新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承发包管理操作办法》实施。

四、严格合同履行

1、合同文本应采用国家或本市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签订前，发包单位应进行法制审核，合同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合同签订完成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规定向“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报送相关合同信息。未按规定报送合同信息的，预算部门应暂停拨付资金。

2、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随意

变更实施范围、提高建设标准、新增建设内容。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竣工决算审计时不予认可增加的建设费用，财政部门不予以资金结算。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作较大变更，且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需履行审批手续的，必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新增单体建筑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应当单独组织招标。

3、项目实施主体未按要求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约谈、出具书面整改单等方式督促整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处罚，相关线索移送纪监部门。涉嫌经济犯罪的，移送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五、实施信用监管

对存在串标围标、应招未招、借用他人名义投标、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建筑市场主体实施信用监管，在规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浦东新区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具体按照《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实施。

六、健全廉政防控

区、镇财力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应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廉政防控体系。项目实施主体应整合内部采购、招投标管理资源，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建立风险岗位轮岗制度，实施招投标管理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经办人连续工作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区发改委、财政局、建交委、生态环境、农委、审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要强化联动，加大对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协同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变更手续导致重大资金损失或年度发生两次及以上规避采购、招标程序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业监督部门应将有关线索及时移送区纪监部

门，严肃责任追究。

本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
2.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操作办法
3. 浦东新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承发包管理操作办法
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
5.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发文公布)
6.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业务内控风险指引(由区财政局另行发文公布)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1:

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承发包管理,构建浦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覆盖、全流程、全要素的监管体系,结合新区工作实际,对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制定以下操作办法:

第一条 浦东新区使用区镇财力资金投入,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使用区属国有企业资金投入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下,勘察、设计、监理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下,开展采购活动的,按照本操作办法实施。

第二条 浦东新区建交委、财政局履行小型建设项目承发包监督管理职责,具体指导各采购单位规范开展项目采购活动。区国资委对使用国有企业资金的小型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采购单位应制定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履行采购组织实施、信息统计、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异议处理及质疑的答复。

第四条 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及服务采购,可由采购单位通过“三重一大”等内部集体决策制度,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

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及服务采购,采购单位可参照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实施。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单位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需要公开发布信

息的，应当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区预算单位实施采购活动的，还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信息，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第五条 小型建设项目实施采购活动不得划分标段。

第六条 采购文件应参照国家、本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文本编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七条 采购程序、评审方式应参照政府采购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执行。

第八条 采购活动开标及评审场所应相对独立，设置视、音频采集系统。开标、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采购活动结束后，音像资料与纸质资料一并存档。

第九条 供应商（投标人）委托的递交响应（投标）文件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递交文件时需提交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文件、身份证明原件及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单位社保证明。采购人应在递交现场对上述材料进行核验，对材料不齐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供应商，应当拒收其递交文件。相关材料一并归入存档资料。

第十条 使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评审小组成员应为3人以上单数。使用邀请招标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评审小组应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小组不设置采购人（招标人）代表。

第十一条 区建交委会同区财政局建立小型项目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可为具备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证、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5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的，评审专家应在小型项目评审专

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二条 评审完成后，采购人应进行候选人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一）否决投标情况、专家评审打分以及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二）候选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信息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第十三条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应列明工程名称、成交价格、工程范围、工期、计划开工及竣工日期、质量等级、发出日期等基本信息。采购人与成交人应签订书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及响应（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应对过程性文件立卷归档，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四条 采购人应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每月25日前填写《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月度采购活动计划表》，上报下月采购活动计划。其中财力资金采购项目报送区建交委和区财政局，国有企业资金采购项目报送区建交委和区国资委。区建交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纪委建委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对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

附表：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月度采购活动计划表

附件：关于浦东新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平台信息发布的操作流程

附表：

浦东新区小型建设项目月度采购活动计划表（ 年 月）

填报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采购内容	采购方式	采购活动启动时间	代理机构	采购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采购内容从设计、勘察、施工或监理四项内容中选择填写；2. 采购方式填写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或其他公平竞争方式；

附件：

关于浦东新区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平台信息发布的操作流程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

小型建设工程须按项目发布招投标信息。浦东新区预算单位30万元-100万元的工程项目均应发布招投标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内容包括：1、预算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招投标时间等；2、发布的内容中应当同时注明：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实施。

二、信息公开时间和依据

1、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新区预算单位应当按规定公开招投标信息。

2、招投标信息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招投标活动开始前30日公开招投标信息。属于应急抢险救灾的原因急需开展的招投标项目，可不公开招投标信息。

3、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招投标信息，以部门预算“二上”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招投标信息，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三、信息公开主体和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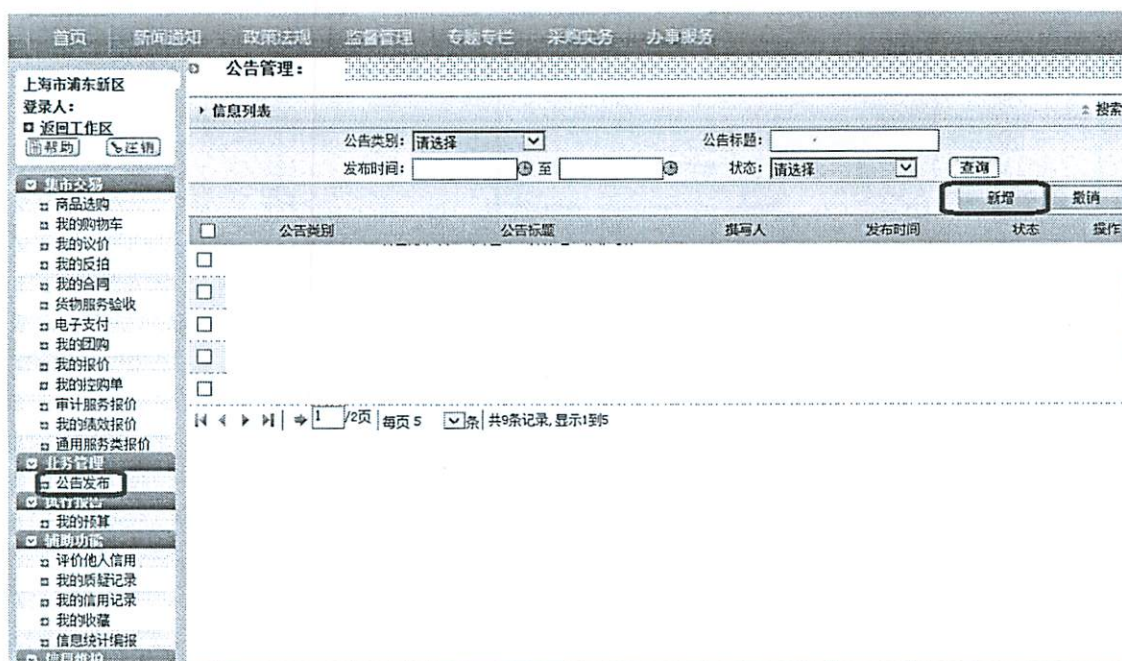
预算单位是小型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发布的责任主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栏中，发布招投标信息。

四、信息公开操作流程

预算单位使用“采购人业务员”角色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将本单位招投标信息予以发

布。操作流程如下：

第一步，使用具有“采购人业务员”角色的账号登陆。登陆后进入“我的工作区”，点击“业务管理”，可以看到“公告发布”菜单。在区域右侧可查看公告发布列表及公告发布状态。如需发布新公告，请点击“新增”。操作见下图：



第二步，在公告发布页面编辑公告内容及其附件。请按照下图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其中：“公告类别”选取“采购意向公告”，模板选取“采购意向公告（默认）”。公告附件建议采用网页、文本、word、excel 及 rar 等文件格式，且文件大小不超过 5M。

商品选购
我的购物车
我的议价
我的反拍
我的合同
货物服务验收
电子支付
我的团购
我的报价
我的申购单
审计服务报价
我的绩效报价
通用服务类报价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标题:

撰写人:

公告类别: 请选择公告类别

审批人: 浦东新区

公告开始时间: 信

公告截止时间: 信

公告文本信息

请选择模板: 请选择模板

源碼 打印 刷新 保存 撤消 恢复 删除 撤销 重做 查找 替换 帮助 模板 预览 打印 打印范围 打印范围

B I U S x₂ x' Jₓ ¶ 非 非 非 非 ¶ ¶ ¶ ¶ ¶ ¶ ¶ ¶ ¶ ¶ ¶ ¶ ¶ ¶ ¶

样式 格式 字体 大小 A- A- ¶ ?

评价他人信用
我的质疑记录
我的信用记录
我的收藏
信息统计编排

信息管理

附件2: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一体化招标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规范一体化招标投标方式,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一条 浦东新区使用区、镇两级财力资金和区属国有企业资金投入且符合本市一体化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一体化方式招投标的,按照本操作办法实施。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一体化招投标是指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投标和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投标。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采用一体化招投标的项目类型和实施方式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单独立项的装饰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可在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报送后进行一体化招投标;

(二)新建、改建、扩建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污水治理、河道综合整治等不形成固定资产的项目,原则上不采用一体化方式招投标。因特殊情况确需进行一体化招投标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和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一体化招投标项目的风险管理,招标启动前应确保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建设范围、规模标准、投资限额、细化功能需求、预期目标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深度要求。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一体化发包应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模

式，除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外，其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招标人前期工作深度不足导致的经济损失，由招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工期延误、施工成本上升等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依据本办法规定实施一体化招投标的，其招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人资质、评标委员会组成等应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一体化招标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及其评估单位，不得参与该项目的一体化投标。

附件3:

浦东新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承发包管理操作办法

根据市委、区委巡视和区审计报告反馈意见,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承发包管理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火灾等的抢险修复工程;

(二)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

(三)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交通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五)应对易燃易爆等危化类物品而必须采取的工程类措施项目

(六)由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报经区政府同意的其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二条 (项目认定)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不同类型,根据以下程序进行认定:

(一)对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建设工程,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议通过后认定。区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项目推进实施情况开展后评估;

(二)对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可能会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项目,不包括具有可预见性、符合招投标条件且在可预见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按照正常程序完成招投标的建设工程。由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工程的风险隐患紧急程度进行评估,审议通过后认定。

认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报区政府备案。

第三条 (项目发包)经认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可不进行招投标,由实施单位通过“三重一大”决策机制直接确定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承包。

实施单位应当将承发包资料报送区建交委、财政局、审计局备案。

第四条 (合同管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应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或者计价方式、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

第五条 (组织实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参建各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做好工程建设的各项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工程的安全和质量。

第六条 (档案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所有工程资料立卷归档。

附件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管理操作办法

为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规范工程建设市场行为,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制定本操作办法。

第一条 浦东新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主体,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企业的信用管理,按本操作办法实施。

第二条 区、镇财力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在项目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中将市场主体在浦东新区从事建设活动的以下违法行为列为否决条款:

- (一) 串通投标;
- (二) 出借资质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三)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 未以投标方式承接必须投标承包的建设工程;
- (五) 转包;
- (六) 违法分包 2 次及以上。

以上列为否决条款的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为准,追溯期为 12 个月。

第三条 建设市场主体在浦东新区从事工程建设活动因上述

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布。

第四条 区、镇财力和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应根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谈判文件的否决条款规定，对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的投标予以否决。

第五条 区建设管理部门对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市场主体，采取以下措施：

(一) 该市场主体承揽项目列入重点监管项目，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二) 该市场主体受到行政处罚后 12 个月内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重处罚。